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关于秦皇岛港110KV五沙一二线N10-N13跨越铁路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秦皇岛港110KV五沙一二线N10-N13跨越铁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为进一步提高秦皇岛港供电安全性、可靠性，依据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秦政办字〔2019〕34号文件的补充通知》（〔2020〕-18号）、《秦皇岛市进一步落实投资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的若干措施》（秦政办字〔2022〕40号）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《非新增建设用地线性（改造）工程信用承诺书》和海港区发改局、山海关区审批局分别出具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不需评估审查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秦皇岛港110KV五沙一二线N10-N13跨越铁路改造项目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拟建地点：山海关区石河镇古城村至海港区东港镇卸粮口村（具体路由以职能部门意见为准）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工程为即有输电线路五沙一二线的局部迁改，即拆除N10-N13段旧线路，在其东侧附近平行位置建设新N10-新N14双回线路0.95千米（导线更换为JL/G1A-400/35,地线更换为两根48芯OPGW光缆）、杆塔5基，南北各自与原线路接续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847万元，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五、项目招标按经核准的《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》执行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有效期2年，2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七、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尽早实施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发改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城管、铁路、电力等部门监管。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2年7月13日